
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備查後應办理流程注意事項檢核表

檢核點	檢核項目	是否符合
徵選會議前	1. 徵選文件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。(§21) 2. 刊登後，辦理說明會，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時間：(§21) (1)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至 200 萬元：30 日。 (2)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未達 1,000 萬元：45 日。 (3)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：60 日。 (註：採公開徵選者適用；採邀請比件、委託創作、指定價購或租賃者可視需求公告)	☐ 是 ☐ 否 ☐ 毋須辦理
公告或徵件期間	民眾參與計畫是否包括意見調查、徵選作品公開展覽等，如有，應依計畫執行。 活動紀錄照片格式為大小 1M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EG 檔	☐ 是 ☐ 否 ☐ 毋須辦理 ☐ 是 ☐ 否
徵選會議	出席之執行小組人數須符合法定標準。(§22) 評分表之徵選項目、比重，以及徵選作業須與設置計畫書(及簡章)一致。 會議紀錄應函發全部的執行小組委員(含請假者)。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獲選之藝術家企畫書內容	公共藝術理念與目標、創作方案要求、民眾參與活動、經費分配等，應符合設置計畫書、簡章及鑑價會議決議。 說明牌應符合「臺中市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製作相關規定」(附件 1)。 說明牌內容「英譯」需經由專業人士翻譯，並檢附譯者簡介及確認簽名或證明。 說明牌填寫「年份」應為作品實際落成年份，以利公共藝術年鑑收錄。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鑑價會議	鑑價審核事項，包括作品經費、材質、數量、尺寸、安裝、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(§24-1) 出席之執行小組人數須達法定標準。(§23) 如評估作品無需「結構技師簽證」，仍應於會議提請委員討論，並做成決議。後續仍應於完成報告書檢附藝術家簽署之「結構安全切結書」。 會議紀錄應函發全部執行小組成員(含請假者)。 鑑價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修正內容須經執行小組確認(如書面審查)，並應於完成報告書檢附相關紀錄。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決標及履約	與鑑價會議通過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簽約。(§24-2) 刊登決標公告及執行小組名單於「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」及「政府採購網站」。(§24-3)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
	依簡章規定撥付材料補助費。(§26)	☐ 是 ☐ 否
	如有變更設計，應依契約第 15 條辦理，並於完成報告書載明。	☐ 是 ☐ 否 ☐ 未變更
	依計畫書之民眾參與計畫執行相關工項。	☐ 是 ☐ 否
	藝術家提供之照片格式為大小 1M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EG 檔。	☐ 是 ☐ 否
勘驗會議	出席之執行小組須達法定標準。(§25)	☐ 是 ☐ 否
	會議紀錄應函發全部執行小組成員(含請假者)。	☐ 是 ☐ 否
驗收會議	出席之執行小組須達法定標準。(§25)	☐ 是 ☐ 否
	如為修正後通過，請檢附相關修正紀錄(如核備公文)。	☐ 是 ☐ 否
	會議紀錄應函發全部執行小組(含請假者)。	☐ 是 ☐ 否
驗收 通過後	製作 <u>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</u> ，以 e-mail 提送電子檔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預審。(§12)	☐ 是 ☐ 否
	完成報告書修正後，將 <u>報告書及圖片授權書</u> 上傳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行政管理系統，線上送出審核，並函送紙本 <u>報告書一式 2 份及結案資料</u> 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 (註：相關資料規範將於通知辦理備查之電子郵件中檢附)	☐ 是 ☐ 否
	1. 圖片授權書須填寫授權人職稱，並完成用印(含授權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蓋關防/公司章)。 2. 圖片授權書的授權圖片及總數，應與上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行政管理系統的內容一致(包含 <u>作品、民眾參與、年鑑</u>)，且照片格式為大小 1M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EG 檔。	☐ 是 ☐ 否
	檢附 <u>結構技師簽證或切結書</u> ，以及 <u>相關會議紀錄</u> 。	☐ 是 ☐ 否
完成報告 書備查後	公共藝術(常設型作品) 列入財產 維護管理。(§29)	☐ 是 ☐ 否
	公共藝術(常設型作品)未來請依 管理維護計畫 定期檢查維護。(§28、29)	☐ 是 ☐ 否